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	借調缺 (英語專長教師 兼任一年級導師)	1	1	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借調缺 (高年級導師)	1	1	
	懸缺 (中年級導師)	2	2	
	懸缺 (專任美勞教師)	1	1	
	懸缺 (專任輔導教師)	1	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代理教師。若錄取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則以正、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三、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具有前一、二款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三)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五)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除具有前一、二款資格者，並依各報名階段具備下列資格

第 1 次資格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資格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
第 3/4/5 次資格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符合備註所揭示的專業條件。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備註：輔導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相關課程對照表可至相關師培大學加註輔導專長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hnp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1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下午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下午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下午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下午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柯主任，電話：2973363#702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1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五) 教學檔案資料4份(A4大小3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除專任輔導教師於輔導諮商室(暫訂)辦理外，其餘於本校202教室(若因疫情嚴重，改以視訊方式甄選時，於考前一天以電話通知報考人)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代理職缺	試教範圍
借調缺 (英語教師兼任一年級導師)	低年級英語(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借調缺 (高年級導師)	高年級國語(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懸缺 (中年級導師)	中年級國語(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懸缺 (專任美勞教師)	各年級美勞(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
懸缺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實務演練，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 8-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二、口試(40%)：每人 5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輔導專業知能、個案輔導經驗及行政概念等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若因疫情嚴重，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審查時，於前一天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		
應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缺(英語教師兼任一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缺(高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中年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專任美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專任輔導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年 資 (經 歷)	編號	曾經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四份 (A4 大小 3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
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致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 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 月 ○ 日 (星期○) ○ 午 ○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